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(01包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8.9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